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彬州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彬州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彬州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生产厂商为陕西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5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彬州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生产厂商为陕西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5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1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。